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605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2014年并购祥云飞龙事项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60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行政处罚。公司已于201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7】10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5年6月，我会决定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经审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杨宁恩先生、沈明亮先生、倪力先生、杨青女士、林钒先生、阮工秋女士、任德慧女士、杨运杰先生、王焱先生的涉案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杨宁恩先生、沈明亮先生、倪力先生、杨青女士、林钒先生、阮工秋女士、任德慧女士、杨运杰先生、王焱先生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根据该通知，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次立案引起的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已解除。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调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由衷的歉意。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0日